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旗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7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旗股份	股票代码	3000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康耐特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惠祥	李彩霞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
电话	021-58598866-1298	021-58598866-1218	
电子信箱	zhanghx@conantoptical.com	licx@conantoptical.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6,742,201.05	367,618,013.48	13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842,217.84	26,987,304.50	30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7,011,675.03	26,063,854.77	23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496,802.83	28,210,973.88	14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1	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1	9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5.99%	-2.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61,018,061.82	3,785,383,882.91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08,149,825.16	3,231,391,912.91	2.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9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费铮翔	境内自然人	26.16%	137,613,312	103,209,984	质押	75,250,000
樟树市和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4%	97,034,764	97,034,764	质押	5,100,000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博时资本康耐特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77%	40,899,795	40,899,795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博时资本康耐特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90%	36,298,568	36,298,568		
樟树市铮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0%	35,787,321	35,787,321		
陈永兰	境内自然人	4.69%	24,683,077	24,683,077	质押	14,770,000
刘涛	境内自然人	4.55%	23,926,380	23,926,380		
西藏翔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7,894,800	0		
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7,668,711	7,668,711	质押	7,544,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7,167,60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股东费铮翔先生和股东樟树市铮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股东费铮翔先生和股东西藏翔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股东刘涛先生和股东樟树市和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股东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博时资本康耐特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股东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博时资本康耐特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况，未知其他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盛国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286,668 股，实际合计持有 4,286,668 股；公司股东赵燕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p>					

	2,330,393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30,393 股；公司股东周东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11,367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53,656 股，实际合计持有 2,265,023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公司围绕总体发展战略及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大力拓展树脂镜片生产销售业务和银行卡增值业务创新服务两大业务，并探索布局创新业务，取得了较好地经营成果。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7亿元，同比增加130.33%；实现营业利润1.2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2.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03.31%。

报告期，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情况如下：

（一）树脂镜片生产销售业务

报告期，面对消费需求放缓、客户对价格日益敏感、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依托产品质量和品种、技术创新等整体制造服务实力，并根据市场合理调整部分产品价格，巩固老客户，拓展新客户，客户规模进一步扩大，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同比增长10.95%。1.499系列、1.60系列、车房及服务、变色片系列产品同比分别增长21.47%、18.48%、26.24%和11.18%。

1、批量镜片业务

通过国内外眼镜展会、行业媒体杂志、网站、微信等渠道加大公司品牌和产品的宣传，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随着公司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的增强，展会的营销效果进一步体现，到展客户人数同比增加。公司加大展会投入，针对性地扩大参展区域，通过展会的面对面交流、对客户的现场拜访，以及客户对公司的回访等，客户对公司产品、服务和品牌的认同度进一步提升。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研发带动产品 and 市场。成功开发1.56防蓝光变色镜片、双面渐进模具，进一步优化1.499“UV++”防蓝光、1.499变色系列产品生产工艺，进行MR95UV++镜片、MR8（1.60）PLUS的工艺调试，MR8 PLUS产品已全面通过Colts测试。报告期，新增获授6项专利，“UV++”获得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商标授权。

报告期，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能布局。对启东三车间一楼、二楼升级改造，以扩大1.56系列产品、加硬镀膜的产能；偏光生产线逐步从上海搬迁至启东；推进募投项目防蓝光树脂镜片生产线项目建设，以尽快扩大防蓝光镜片的产能；并根据生产环节的产能短板，购置并升级生产设备，镜片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

继续围绕“质量、成本、服务、安全、环保”，提高镜片制造实力。为实现新的质量标准，加强对生产流程每个环节的控制，优化模具和镜片生产流程，严格执行质量考核体系，进行质量意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产品质量稳中有升。改进工艺流程，提高UV++原料、丙酮等原辅材料的回收利用水平。随着产品品种规格的增加、产销规模的扩大，加强库存管理，合理

控制库存。

报告期，公司收购香港朝日 45% 股权完成交割，收购完成后，日本朝日成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其在生产、技术、市场等全面的沟通和整合，以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2、车房及成镜加工中心业务

报告期，公司继续稳步扩大车房及成镜加工中心加工服务实力；积极拓展市场；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维护并挖掘老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开拓新的客户；车房业务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车房全自动生产线经过半年的试运行和安装调试，人为的操作失误大幅减少，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明显提高。调整传统车房的工作时间并缩减人员。继续进行新设备和系统操作技能、新产品知识等培训，并全面推行 Rx Office 车房办公软件，员工工作效率大幅提高。

在镜片产业链上，车房及成镜加工中心兼具生产和服务价值环节。报告期内，车房业务占树脂镜片业务的比重从上年同期的 14.49% 上升至本期的 16.49%，公司继续向镜片生产服务型企业转型，并继续积极探索镜片制造与互联网+“工业 4.0”技术的融合，依托互联网技术对镜片生产服务模式进行转型和升级，尝试打造扁平化、高效协同的镜片制造及眼镜企业客制化生产服务模式。

(二) 银行卡增值业务创新服务

报告期内，旗计智能在持续加强银行卡增值业务创新服务既有优势的同时，开发并孵化出了新的业绩增长点，在拓宽业务范围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报告期内，银行卡增值业务创新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9 亿元；纳入合并范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78 亿元，使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1、商品邮购分期业务

旗计智能在客户价值营销整体解决方案领域，凭借优质的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拓展了更多的商务合作资源，并在合作模式上突破创新。报告期内，商品邮购分期业务不断扩展，新增 2 家大型合作银行机构；为满足业务扩张需要，又新增扩展了 2 处业务职场。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旗计智能新建了自有仓库，投入使用后将在仓储容积、物流效率和服务管理方面展现出明显优势，从而以更高的及时出库配送率，为客户提供更便捷、更满意的消费体验感受。为满足市场需求，旗计智能在产品输出方面一直注重产品力的投入，注重产品渠道多元化，产品品质高端化，产品种类多样化，从而以最优质高端的产品赢得更高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旗计智能在产品的种类开发和品质保障方面持续加大投入，与国际、国家级高品质权威供应商携手合作，新增开发 20 余款自主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端优质产品，向市场提供更多元化的高品质产品。随着业务的扩充发展，人力需求将更大，为此增加了人力管理投入，储备并育成大批量高效率、高产能员工方面，并沉淀出独特有效的管理培训经验；优秀的人力资源储备力量，将持续服务于旗计智能多元化的业务模式扩展。

2、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

在消费分期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服务领域，旗计智能在原有的为客户消费提供账单分期、现金分期、灵活分期和信用卡激活等服务内容基础上，进行了服务模式创新，不仅在服务产品上保持创新活力，在合作模式上也进行共赢式深度探讨，从而新增了多家合作机构，共同为更多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精准营销方案。针对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较强的个性化消费特点，在充分发挥行业领先水平的服务质量优势的过程中，旗计智能依托自有独立研发能力，斥资打造更强大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更高效的大数据分析系统平台和管理运维系统，从而利用大数据分析优势提高客户精准营销的满意度，旗计智能自身的大数据分析技术优势也将得到更充分的发挥。为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和效率，旗计智能不仅在服务系统平台实行升级换代，也陆续对销售条线的硬件设备进行了更新，用于支持长期的产能释放和高效办公。

3、服务权益分期业务

旗计智能在客户权益服务综合解决方案领域持续推进营销渠道多元化、合作平台高端化、产品种类多样化、产品组合灵活化等发展方式。报告期内，旗计智能不仅在原有的合作平台上与更多的大型机构实现了合作，还创新开拓了多个合作渠道和多种合作模式。在权益产品的覆盖范围方面，不仅在产品品种数量上有较大增长，在产品品牌知名度上也大有突破，合作供应商的品牌也是众多消费者所周知的。权益产品的服务质量是该领域的建设重点，为满足更多客户需求，提高客户体验感和满意度，旗计智能在开发优质高端服务产品的同时，着力建设了售后客服体系，并配套搭建了权益服务信息系统，从而为消费者和合作机构实时提供更便捷优质的服务。

旗计智能将持续加强在市场拓展、营销策划、数据分析、产品研发、系统集成、销售管理等各方面的优势地位，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产品选择，提高增值业务服务质量与水平，与合作机构一起拓展更多元化的业务模式和合作模式。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同时废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根据该通知，公司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801,375.92 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